

中建材 8388号
2017年12月26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根据《十六字方针》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

实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
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
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
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
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
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
得将费用分摊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是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
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存在高毒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者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版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GB 6441-86》

《GB 6441-86》

《GB 6441-86》

《GB 6441-86》

《GB 6441-86》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GB 6441-86》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浮动费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国,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

及人員所
并款水地
对成
尚地。

亡的无偿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赔偿不低于 2 个月工资。
该标准是以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数进行调整。
渡从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给予

新调整 工伤保险标准

人社部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善工伤认定
保险保障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
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
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

重
产生在
产标准
产标准
产标准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等方面优先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

支付给受害人的, 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对拒不整改的, 应当将有关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监管监察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委员会负责解释及负责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经办人: 杨 壮

电话: 010-681000

页数: 000/000